

##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拟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日常资金周转，亦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

独立董事： 李晓慧 胡晓珂 黄德汉

2021年1月4日